

##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6年2月29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是：2015-061、2015-063、2015-069、2015-072、2016-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审计等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已于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合并审计报告》、《中设正泰拟资产重组

事宜所涉及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本次重组相关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正在等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下，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对延期恢复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